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3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銘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